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- 96.7.25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
- 96.11.15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
- 97.1.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修訂
- 97.10.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
- 99.7.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
- 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
- 101.9.2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
- 103.6.26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
- 105.4.11 勤益科大通字第 1053500035 號函頒
- 106.11.22 勤益科大通字第 1063500173 號函頒
- 112.01.11 勤益科大通字第 1123500005 號函頒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，為全面推動服務學習，培養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，落實「全人教育」及型塑優質校園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「服務學習」業務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專責辦理，以整體統籌規劃、協調、聯繫與推動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服務學習畢業門檻，採不計學分亦不得免修，成績以通過、不通過登錄，「服務學習」成績通過方可畢業。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經申請核定後予以免修。
- 四、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對象及時數
 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110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皆須必修，惟轉學生與身心特殊狀況學生另依實際狀況實施之。
  - （二）服務學習總時數：在校修業期間（畢業前）完成 54 小時服務學習。
- 五、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項目規劃原則為各系志願服務、校內專案計畫服務、綜合性服務、社會服務、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、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等六類。
- 六、本校與配合的服務單位需負責學生之督導與管理，以落實服務學習成效，並酌以評量與獎勵。
- 七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、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八、有關服務學習績效，列入本校獎學金及工讀申請、績優社團與導師評比等相關規定審查要件。
- 九、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